

中山醫學大學集（哺）乳室使用管理規則

-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教職員工生，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兩性工作平等法，特設置集（哺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及訂定集（哺）乳室使用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；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期間，配合上班、上課時間開放。
- 第三條 服務對象：需哺餵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之人士。
- 第四條 需使用者，請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或逕向正心樓 1 樓警衛登記及借用鑰匙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掛上「使用中」之告示牌，離開時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、維護環境清潔及關閉電燈、冷氣，並立即將鑰匙歸還（配合國家政策鼓勵哺餵母乳，若需長期使用之教職員工不在此限，惟須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借給他人使用，亦不得自行複製，若有上述情形或鑰匙遺失、毀損，需照價賠償，且不得再長期借用）。
- 第六條 使用時應保持室內乾燥清潔，以利他人繼續使用。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於冰箱，下班（課）時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本室冰箱只限存放母乳或指定物品，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若發現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，原放置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- 第七條 本室僅作為集（哺）乳之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（如飲食，休息，或私人討論等），非管理單位或集（哺）乳人員不得任意進入本室。
- 第八條 本室內所有物品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不得攜出及擅自移動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九條 本室平日之管理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負責，若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詢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衛生保健。
TEL：0424730022-11231。